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鉴于2016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在2017年6月15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（含当日）之前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将尽快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以消除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十个转让日公布一次进展情况报告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孙梦倩，联系方式：0533-6262686。

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陈胜利，联系方式：010-68086722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